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要求，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李胜兰女士、周兵先生、王新路先生的独立性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 2025 年度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